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评价功能

李 小 萍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我国关于法的本质认识的评价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是基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中各社会主体对利益的追求和人们追求利益的冲突之必然要求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只能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1](第38页)经济基础决定了法律的性质、特征和发展方向,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并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经济关系,影响历史进程。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时,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了阶级社会里法律的本质:“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2](第289页)

如今,在社会主义国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已基本消灭,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但在我国剥削阶级的残余仍然存在,国际间的阶级斗争也必然反映到国内来。马恩设想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法”理念蕴含了马克思法的“自由”这一本质。马克思所说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实表明了法是一定时空下的概念,在未来消灭了阶级、人与人自由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就成为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正如李龙先生所指出的:人是法律之本,法律因人的需要而产生,只是在阶级对立的阶级社会里被异化为统治的工具,成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一旦人民成为国家主人,法律则回归于人,人民的全面发展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则成为法律的出发点与落脚点^[3](第18页)。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法律主要体现的是实现马克思所说“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一价值追求,而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评价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最主要的特征是法律道德化,法律因为道德的要求而存在。法律的基本特征是规范性,使得每个法律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的这一特征使它与道德、政策等其他社会建制相区别,也正是法律的这一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征使其具有存在的意义。而以礼入法,就会以礼的差异性化解了法律的同一性,使得法律适用中的“一视同仁”转变为儒家的“差等适用”,这样法律的特性被消解掉了,法律就容易被道德或者其他的社会建制所取代。

从文化的角度看,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转化是可能的。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礼和法都是维持社会的规范和准则,是实践取向的,“引礼入法”的传统法律文化也说明了法的开放性。儒家认为礼是植根于人的本性之中,也就是扎根于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感之中。依循礼行为就是依照其本性的行为,这种行为总是正当的。汉朝儒家引礼入法、以礼释法,礼便成为法的“灵魂”,而法是礼的“载体”。“礼”以超越自我、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为己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是为了实现社会的稳定、人与社会的和谐,二者在这方面的价值追求是相通的。另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是建立在自然经济之上的,如果不做创造性转换,必然是死路一条;而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建设如果脱离中国传统文化,也就失去了其生长的根基。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实现,绝不是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更不能造成与中国法律文化传统的断裂,而是要在代表着先进方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引导下,使具有中国民族性的传统法律文化获得现代性,获得规范现实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法律文化的评价

法治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必须警惕西方敌对势力借法律理论和制度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理论和制度本身就带有意识形态的性质,诸如法治、法律理论、法律功能、法律地位、个人权利等都具有鲜明的西方文化色彩,在引进理论和制度的过程中,蕴含在其中的意识形态也一起进入了中国。若把这些观念、价值及相应的制度不加分辨地加以引进,作为中国法治发展的方向,这样只能为中国提供了不切实际的、也很危险的发展路径。另外,也不可忽视的是,西方敌对势力仍在通过各种途径对我国进行思想和文化渗透,借助对西方法律理念的宣传而强化其自身合法性,把西方的法治作为人类法律文明进程的唯一路径。因此,我们必须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来指导我们的学术研究 with 法律实践,以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

“依法治国”的“法”需要能解决中国问题。虽然现代法治起源于西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较之封建主义人治和专制理念具有文明意义上的历史进步性,例如,提倡依法而治,权力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契约自由,注重法律程序,无罪推定,等等。由于古今中外人类具有大致相同的需求,不同时空的法律具有或多或少共同的成分,西方的法律理论和制度也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确实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了西方法治的有益经验。但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并不具有普遍性,不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唯一坐标,将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照抄照搬,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是有害的。我们不能只重视不同性质法律之间的共性而忽视其个性,只注重人类积累的法律文化、政治文明而忽视对其实质的分析、消化。简单拿来,缺乏消化,不与中国实际和我们的理想及价值观相联系是不对的。这就需要在吸收借鉴时要有针对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我们吸收借鉴西方法治理论与制度提供了评判的标准。

正如中国近现代历史所表明的,“中国现代化的思想资源,不能纯粹源自于西方,但又要求具有西方形式;不能直接源自于自身的文化传统,却又要充分考虑到文化传统及其现代转换的内在要求。”^[4] (第 16-21 页)仅仅只是眼光向内、闭门造车,只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先进法律理论与制度的差距越来越远。因此,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对现有的法律资源的评价是法治建设的前提性和基础性的工作,这将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法的本质,更科学客观地评价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和西方的法律文化,并对它们做创造性的转换,这将更有利于“法治国家”的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3] 李 龙:《人本法律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4] 邹诗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现代性的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